

如果我们真正做到将和谐精神导入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之中，并且统领、协调和升华各种法律价值，必将使中国社会主义法治超越西方传统法治而走向善治。

依法治国的理论发展与实践推进

李步云*

依法治国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主要在五个方面，发展了邓小平理论：一是通过党内的和国家的民主程序和法律形式，正式将这一治国方略确立下来；二是发展与丰富了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理念；三是第一次在党和国家的历史上采纳了“法治国家”的概念并将其确立为奋斗目标；四是从制度层面上进一步推进了法治国家建设，尤其是将人权保障写进宪法；五是将民主法治从精神文明的范畴中独立出来，第一次提出了政治文明的概念，从而提升了民主法治人权的战略地位。

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民主法治人权的时代精神，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是决定当代法治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力。在未来五至十年内，以下问题的解决如果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将有力地推动法治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通过制定新闻法、出版法、结社法和完善选举法，在扩大信仰、表达、结社、选举“四大自由”的自由度方面取得较为明显的进展。

二、继续扩大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提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三、在作出必要保留与解释的条件下，正式批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四、依法治国，重在依宪治国；要树立法律的权威，关键在树立宪法的权威；建立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已刻不容缓。

五、在全方位完善和加强权力监督体系的同时，应特别关注对党政“一把手”的权力制约与监督，从国法和党规上有效规范各个领域主要负责人的权力运作。

六、在法律平等上，坚决贯彻“诉讼两造地位平等”原则，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应有权利。

七、应通过修改现行宪法第126条，明确肯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机关”而不仅是“行政机关”的干涉。对法院，党要领导，人大要监督，但不能干涉。

八、“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关键在“依法执政”。应在广大党员中牢固树立国权大于党权、国法高于党规的理念。如何从制度上具体解决各级党的组织切实依法办事、依法执政，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

社会主义宪政是法治发展的高级阶段

徐显明**

社会主义宪政是法治发展的高级阶段。法治，作为百余年来中国人梦寐以求的事业，在建国后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初步探索、基本制度的奠定期，自1949年始，止于1956年。第二个阶段为中国法制的破坏期，始于1957年，止于文革结束。此阶段提供的教训已成为中国法制的重要财富。第三个阶段为法制重建期，始于1978年改革开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此阶段的指导方针。第四个阶段为“依法治国”方略确立期，从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1997年开始,在党的文件和政府的工作报告中正式出现了“依法治国”的措词,“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于1999年入宪,使得“依法治国”方略获得了宪典权威。“法治”具有了超越法律工具主义乃至超越“法治”本身的深广意涵。第五个阶段笔者将之概括为宪政建设阶段,始于2004年。2004年举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50周年纪念活动,提出了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的主张,提出了科学发展、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新的执政思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纲领性的人权条款在2004年得以入宪,《监督法》在2006年完成立法程序,关系国计民生基础的《物权法》在2007年高票通过,这一切都说明我们国家的法治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时期。

中国法治发展的脉动,促使法治建设要走出分散性的经验摸索阶段,进入整体性的理性筹划阶段。如果将“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视为法治生活方式的选定,那么现在就要站在高处思考我们要把这种生活方式奠立在何种基础之上。笔者认为这一基础不具有可选择性而具有惟一性,那就是社会主义宪政。如果我们将社会主义宪政做一个拟人化处理,市场经济就是宪政的“双脚”,没有市场经济,宪政就没有立足之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宪政的“心脏”,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这三者有机统一起来的惟一制度载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是宪政的动力装置;自由是宪政的“血液”,它为宪政躯体提供必需的营养;平等是宪政的“眼睛”,它为宪政提供制度观察的视角;人权保障是宪政的“灵魂”,它为宪政提供方向指引;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宪政的“大脑”,它为社会主义宪政提供的是政治领导权。除了上面的要素外,宪政躯体各部分一定是各负其责的,所以权力依照宪法实现有效分立就成为宪政的应有之义。另外,宪政躯体还要有自己的解毒、排毒系统,违宪审查制度就成为必要。

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

王家福*

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确立依法治国为治国的基本方略。1999年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从根本大法的高度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目标。这是中国在宪政体制上彻底否定人治,坚定不移地走上法治道路的划时代的进步。这一我国法治建设史上极其重大的历史事件值得我们纪念。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体现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代表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十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们认真实施了依法治国方略,在树立法治观念,依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民主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依法公正、独立司法,发展法律服务事业,进行普法教育,逐步把政治活动、经济活动、文化活动和社会主义活动纳入法治轨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十年的进步和成就与人民对依法治国方略的期望和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因此,我们在回顾历史、盘点成就、总结经验的时候,还应该探索今后如何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争取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此,我们必须继续开拓进取、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自觉性和水平。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情况如何,涉及到经济的发展、政治的昌明、文化的繁荣、社会的进步,直接关系到党执政地位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整个国家从上到下都应该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实施依法治国的自觉性,提升依法治国的水平,把宪法和法律作为一切活动的准则。第二,更好地规范和监督权力,保证国家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